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长早院字(2024)2号

关于认定马云云等六名同志为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"中青年骨干教师"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:

为落实学校"十四五"发展规划,加强学校教师队伍梯队建设,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,更好地发挥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先锋模范作用,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,根据长早院字 〔2023〕53号文件精神,学校决定选拔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经各二级学院(部)推荐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定, 2024年3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决定认定马云云等六 名教师为"中青年骨干教师",任期三年(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)。请各教学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,做好骨干教师聘期

签发人: 王志敏

考核工作。

望各相关教师戒骄戒躁,珍惜荣誉,以实际行动践行学校"爱心、耐心、责任心"核心价值观,在学校"十四五"规划高质量发展征途上,再立新功。

附件: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名单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2024年3月1日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教务处拟文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
附件:

中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名单

(按姓氏笔画顺序, 排名不分先后)

序号	二级学院(部)	姓名	所属专业或学科
1	基础教学部	马云云	英语学科
2	教育学院	于镇	体育教育专业
3	教育学院	王畅	舞蹈教育专业(美术学科)
4	教育学院	白雪	学前教育专业
5	教育学院	张传秋	舞蹈教育专业(音乐学科)
6	教育学院	武宁宁	舞蹈教育专业(美术学科)